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丁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更名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对外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 年 6 月 15 日生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4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5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6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7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8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9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风控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监督，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风控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风控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具体如下：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孙杰（召集人）、马新智、潘丁睿。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孙杰（召集人）、马新智、周晓东。

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